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gd.gov.cn/gkmlpt/content/3/3981/post_3981100.html#2961)

附錄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旅游鞋、功能性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通告
2022 年第 116 号

依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现将我局制定的旅游鞋、功能性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予以通告。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替换前期已发布同类产品的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广东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时可参照执行。

- 附件：1· 广东省旅游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doc
2· 广东省功能性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doc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

广东省旅游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数量为 2 双，第 2 组抽取数量为 1 双。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		●	
2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		●	
3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QB/T 2886-2007		●		●	
4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		●	
5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方法 A		●		●	
6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05		●	●		
7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	●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T 15107-2013《旅游鞋》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

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2

广东省功能性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件/条/套)
运动服装		2 (件/条/套)	1 (件/条/套)
皮肤衣		2 (件/条/套)	1 (件/条/套)
防晒服		2 (件/条/套)	1 (件/条/套)
冲锋衣		2 (件/条/套)	1 (件/条/套)
泳衣	连体泳衣	2 (件/条/套)	1 (件/条/套)
	分体式泳衣、泳裤	4 (件/条/套)	2 (件/条/套)

备注：①如样品过小，或花型复杂，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②抽取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花型和同一颜色的产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	GB/T 5296.4-2012 相应产品标准		●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4	pH 值	GB/T 7573-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10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或 GB/T 8427-2019		●		●	
11	防紫外线性能	GB/T 18830-2009		●		●	
12	表面抗湿性	GB/T 4745-2012		●		●	
13	静水压	GB/T 4744-2013 GB/T 8629-2017		●		●	
14	透湿率	GB/T 12704.1-2009 GB/T 12704.2-2009		●		●	
15	滴水扩散时间	GB/T 21655.1-2008		●		●	
16	蒸发速率	GB/T 21655.1-2008		●		●	
17	耐氯化水（游泳池水）色牢度	GB/T 8433-2013		●		●	
18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9-2009 GB/T 2910.10-2009 GB/T2910.11-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GB/T2910.12-2009 GB/T 2910.13-2009 GB/T 2910.14-2009 GB/T 2910.15-2009 GB/T 2910.16-2009 GB/T 2910.17-2009 GB/T2910.18-2009 GB/T 2910.19-2009 GB/T2910.20-2009 GB/T 2910.21-2009 GB/T2910.22-2009 GB/T 2910.23-2009 GB/T 2910.24-2009 GB/T 2910.101-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备注：①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②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③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④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⑤pH值的测定用0.1 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⑥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或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GB 18401相关项目。

⑦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对于需要同时考核洗前和洗后性能的项目，仅考核洗后性能。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强制性标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推荐性标准：

GB/T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18830-2009《纺织品防紫外线性能的评定》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GB/T 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32614-2016 《户外运动服装 冲锋衣》
GB/T 21980-2017 《专业运动服装和防护用品通用技术规范》
FZ/T 73013-2017 《针织泳装》
FZ/T 73013-2009 《针织泳装》
FZ/T 81021-2014 《机织泳装》
FZ/T 74005-2016 《针织瑜伽服》
FZ/T 74007-2019 《户外防晒皮肤衣》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